

## 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督促函

卜丽娟：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2024)苏0583破申2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日作出(2024)苏0583破20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翟怀华。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公示的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亿公司”)相关信息，越亿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设立时，发起人为卜丽娟即你方和李金玲、徐久燕，你方认缴出资34万元，出资比例为33.4%，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2018年6月5日，越亿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你方认缴出资334万元，出资比例为33.4%，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2023年2月2日，越亿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你方认缴出资3.34万元，出资比例为33.4%，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

经管理人查询越亿公司工商档案及调取的银行流水，未见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证明文件，未发现在2019年11月14日前注册资本到账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你方未在认缴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且在越亿公司债权人债权产生期限内减资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相关股东应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现管理人通知你方，请于收到本函之日起5日内联系管理人，并向越亿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补足减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如你方已履行的，需于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管理人将根据越亿公司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可能通过诉讼方式向你方主张权利。

特此通知

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方式：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翟怀华律师，18900612368)

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

## 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督促函

李金玲：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2024)苏0583破申2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日作出(2024)苏0583破20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翟怀华。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公示的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亿公司”)相关信息，越亿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设立时，发起人为卜丽娟、李金玲即你方、徐久燕，你方认缴出资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2018年6月5日，越亿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你方认缴出资3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2023年2月2日，越亿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你方认缴出资3.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

经管理人查询越亿公司工商档案及调取的银行流水，未见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证明文件，未发现在2019年11月14日前注册资本到账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你方未在认缴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且在越亿公司债权人债权产生期限内减资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相关股东应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现管理人通知你方，请于收到本函之日起5日内联系管理人，并向越亿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补足减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如你方已履行的，需于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管理人将根据越亿公司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可能通过诉讼方式向你方主张权利。

特此通知

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方式：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翟怀华律师，18900612368)

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

## 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督促函

徐久燕：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2024)苏0583破申2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2日作出(2024)苏0583破20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翟怀华。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公示的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亿公司”)相关信息，越亿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设立时，发起人为卜丽娟、李金玲、徐久燕即你方，你方认缴出资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2018年6月5日，越亿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你方认缴出资3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2023年2月2日，越亿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你方认缴出资3.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出资期限为2019年11月14日前。

经管理人查询越亿公司工商档案及调取的银行流水，未见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证明文件，未发现在2019年11月14日前注册资本到账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你方未在认缴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且在越亿公司债权人债权产生期限内减资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相关股东应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现管理人通知你方，请于收到本函之日起5日内联系管理人，并向越亿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补足减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如你方已履行的，需于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管理人将根据越亿公司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可能通过诉讼方式向你方主张权利。

特此通知

昆山越亿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方式：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翟怀华律师，18900612368)

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